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6-C2-240120-GXTS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马山县

采购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总则	19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评审及磋商	25
五、成交及合同	27
六、验收	30
七、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C2-240120-GXTS

项目名称：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187543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7543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屯级网络硬化路 2.934 公里及配套设施等，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主要工程量：挖土方：1261m³，挖石方：2879m³，路基填方：1911m³，M7.5 浆砌石挡土墙：106m³，10cm 碎石基层：10633m²，18cmC30 砼路面：10633m²，圆管涵Φ500mm：42m/7 道，新建波形梁护栏：1830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1809296.00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7vKBgX09YiYmRyMLyiic5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地 址：马山县周鹿镇周鹿社区中心街 29 号

项目联系人：陆俊良

项目联系方式：0771-6800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 7 楼

项目联系人：钟定、韦文宜、廖洋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48200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	最高限价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1	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	1	项	1、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屯级网络硬化路2.934公里及配套设施等，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米。主要工程量：挖土方：1261m ³ ，挖石方：2879m ³ ，路基填方：1911m ³ ，M7.5浆砌石挡土墙：106m ³ ，10cm碎石基	1809296.00	建筑业

			层：10633m²，18cmC30 砼路面：10633m²，圆管涵Φ500mm：42m/7 道，新建波形梁护栏：1830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建设地点：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 ▲3、施工范围：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 4、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至少为 6 人，其中：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施工员 1 名、质检（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其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需持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在有效期内。 （4）以上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响应截	
--	--	--	--	--

				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认定为合格工程之日起计时 1 年。 五、付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额的 30%，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且工程项目在实质性动工后，承包人可申请 30%合同款价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90%（预付及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90%）。 （3）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若承包人将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审定总价的 3%）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户名：马山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账号：20-044101040005567，开户行：农行马山县支行营业室），发包人则按结算审定总价全额支付工程款。 （4）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承包方缴存的质保金（无息）。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近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八、其他 （1）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报价必须包含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实施的全部内容，以及所需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如有）的价格；包含施工劳务、工程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及运输（含保险）、现场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2）发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合同工程量，不得擅自增减施工工程量，不得偷工减料。经过充分认证后确需增减工程量的，须有项目所在地村委					

	签认的受益群众申请材料，并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会签后方可增减，并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如无获批准的签证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只能按合同内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合同内、合同外的工程量及造价均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的造价为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其他：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实施的全部内容，以及所需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如有）的价格；包含施工劳务、工程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及运输（含保险）、现场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4820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7 楼 (2) 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71-6800283 通讯地址：马山县周鹿镇周鹿社区中心街 2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 <u>3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9 号 联系电话：0771-6825986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 1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如最终结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含税）。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乙方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51351427000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

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含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6.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6.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6.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6.5 采购人将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5.1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2.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12.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2.5 采购人将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

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13 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总额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总额不一致，须重新提交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分</u>。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u>10分</u>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80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	四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8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	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四档（8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8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四档（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8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档（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8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档（8分）：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	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施	体、有效。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基本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采用规范正确。有基本的措施。 一档（2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较差，采用的规范不正确。措施不齐全。	
2.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四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4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2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8
2.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四档（8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8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0分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4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	4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每个人员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加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2	类似项目业绩分（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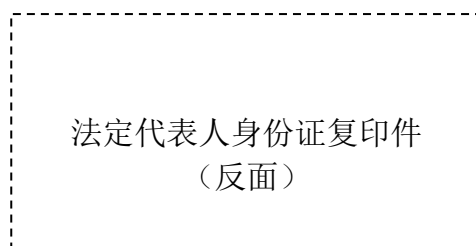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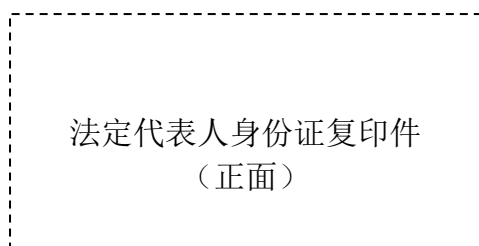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法等内容）（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1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期：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 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合 同 文 件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廉政合同

三、安全生产合同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专用合同条款

六、项目专用条款

七、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八、工程量清单

九、履约保证金

十、中标通知书

十一、法人证书或机构代码证

十二、项目经理委托书

十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复印件

十五、主要施工机具和设备进场时间表

十六、开户证明

合同协议书

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 K_+_至 K_+_ , 长约_km, 公路等级为_ , 设计时速为_ , _路面, 有_立交_处; 特大桥_座, 计长_ m; 大中桥座, 计长 _m; 隧道_座, 计长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 本合同作为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周鹿镇上荣村上力屯至爱旗村那石者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承包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承包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认定为合格工程之日起计时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物价（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材料调差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等所有材料市场价格浮动在±5%（含）以外的价格风险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马山县对应乡镇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专用条款规定确定。《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下半月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除税价。 （3）价差计算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材料和设备投标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价格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16	17.3	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90%（预付及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9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0.3%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结算审定总价的 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审定总价的 3%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认定为合格工程之日起计时 <u>1</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u> 保险费率： <u>/</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南宁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要求。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畅通、合同履行等管理。

(5)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

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 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 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 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 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 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 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 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 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签约合同价的 1%。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 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

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 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

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

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 变更原则：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及施工路线。经过充分认证后确需变更设计的，须有项目所在地村委签认的受益群众申请材料，并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签字后方可变更和施工，因此发生的工程量签证才能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且签证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未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会签的工程量均不能列入审计结算。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原则：

- 1.法律引起的价格调整；
- 2.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的约定：材料调差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碎石等所有材料市场价格浮动在±5%（含）以外的价格风险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变更、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

（3）价差计算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材料和设备投标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价格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不超合同价），承包人须于 60 天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40%。预付款抵扣方式：当工程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 40%后，对预付款实行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工程进度款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不超合同价）。

17.4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结算审定总价 3%，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承包方缴存的质保金（无息）。

17.5 交工结算

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及承包方预存项目结算评审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承包人将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户名：马山县财政局，账号：20-044101040005567，开户行：农行马山县支行营业室），发包人则按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工程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数返还给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6）有 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 有 22.1.1. (3) 款行为的,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条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 (5) 款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款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 按月检查处 2000 元/月。
-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3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项目经理处 3000 元/人次, 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 处 1500 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处 800 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 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每年不满 300 天, 处 5000 元/人年, 其他主要人员处 2000 元/人年。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2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2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 (人) 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或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或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3000 元，黄牌警告 2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1000 元/次，堵车

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2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3000 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14）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中标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

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中标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单位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 3 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中标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中标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 7 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中标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中标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中标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公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市级公路管理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一）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强化各中标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五）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中标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中标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1-3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管理局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